

## 公告

本院根据债权人霍山县安园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5年7月 10日裁定受理安徽康尔美油脂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并同时指定安徽江 淮律师事务所为安徽康尔美油脂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。安徽康尔美油脂有 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5年9月20日前,向安徽康尔美油脂有限公司的破产 管理人安徽江淮律师事务所(通讯地址:安徽省霍山县经济开发区纬三路 安徽康尔美油脂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;邮政编码:237200;联系电话 : 0564-5222196;联系人:孙艳。)申报债权。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 ,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,但对此前已 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,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 产生的费用。未申报债权的,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 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安徽康尔美油脂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 当向安徽康尔美油脂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。本院定于 2015年10月20日上午9时在安徽康尔美油脂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第一次 债权人会议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的债 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,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明书,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,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 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,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,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。如委托代理人出 席会议,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 , 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## [安徽]霍山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07月31人民法院报

(本公告从"人民法院公告网"

下载,下载时间: 2016-01-20)